

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

浙食协〔2021〕11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，组织专家立项论证通过的《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国标委 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标准相关文本请发邮件至124999558@qq.com索取，发送邮件请注明索取单位名称、单位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协会。

联系人：吴韵云

电 话：0571-85166980

地 址：杭州市湖墅南路 257 号 5 号楼 310

